

关于我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公告

经我司研究决定，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4 号”）、东方红添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6 号”）、东方红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7 号”）、东方红添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利 8 号”）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（含）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：www.dfham.com 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

重要提示：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利 4 号、东方红添利 6 号、东方红添利 7 号、东方红添利 8 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赎回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上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7 日